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XYZH/2011CDA2028-1-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蓉投资公司本次再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行为包括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具体情况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核准，本公司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59,559,300股用于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2010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验后出具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兴蓉集团支付给本公司的补价510,457.32元已收到并存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账户（账号：11001018500059000096），于 2010年5月28日转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开立的账户内（当时的账号为844547532108093001），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2010年9月30日对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6 日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00 万股新股。2011 年 3 月，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114,755,813 股，发行价格为 17.2 元/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 197,380.00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承销佣金 5,730 万元，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91,650.00 万元，资金到位的具体情况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2011 年 3 月 31 日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274021	191,650.00	0
合计		191,650.00	

截止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货币资金为191,650.00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股权登记费716.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33.5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已于2011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XYZH/2010CDA2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1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累支出190,933.52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0，本公司于2011年8月已将募集资金户注销。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498.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0,49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0 年度			99,565.01	
						2011 年度			190,933.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排水公司 100% 股权	排水公司 100% 股权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0	2010.01
2	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	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0	2011.05
	合计		290,499.29	290,499.29	290,499.29	290,499.29	290,499.29	290,499.29		

注1、上述“排水公司100%股权”募集资金总额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金额及兴蓉集团支付价差款的合计数填列；

注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时间填列。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相差异的情形。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时承诺用于购买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实际用于购买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分别用于购买兴蓉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和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至今均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少量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闲置或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募集资金净额 190,933.52 万元,与实际支付额 190,934.28 万元,差额 0.76 万元用自有资金支付,不涉及募集资金闲置或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到兴蓉集团补差价款 510,457.32 元已存入银行，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取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90,933.52万元，与实际支付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价款 190,934.28万元，差异0.76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无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	排水公司 100% 股权	85.14%	19,906.64	21,532.51	-	22,324.04	23,812.04	29,330.48	53,142.52	是
2	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	87.30%		15,665.84	23,044.52	13,153.74	18,315.36	29,795.82	29,795.82	是
3										
	合计		19,906.64	37,198.35	23,044.52	35,477.78	42,127.40	59,126.30	82,938.34	是

注1、产能利用率以各募投项目2011年度累计实际完成供(处理)水量占各项目设计供(处理)水量的比率填列;

注2、鉴于发行股份购买排水公司资产于2010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自来水公司股权于2011年5月完成,“截止日累计实现的效益”以实际完成年度的年初至截止日的数据填列;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行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到的权属在下列时点已变更至本公司：

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010 年 1 月 21 日	2011 年 5 月 12 日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09 年 4 月 30 日 (重组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35,593.52	230,723.37	292,800.53
2	负债总额	94,984.21	83,749.04	116,048.71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609.31	146,974.33	176,751.82

本公司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重组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截止重组基准日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0,609.31 万元；资产交割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交割基准日，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6,974.33 万元，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加 6,365.02 万元，系置入资产于重组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相关规定，置入资产于重组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兴蓉集团所有。置入资产在上述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15,279.80 万元，2009 年 12 月排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分配净利润 8,914.78 万元，剩余净利润 6,365.02 万元包含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中，此部分净利润排水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向本公司全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用于本公司归还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因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产生的对兴蓉集团的应付款。

2、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重组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交割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362,251.11	399,506.17	415,179.37
2	负债总额	199,206.07	223,229.69	234,931.25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931.13	176,161.97	180,126.3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自来水公司股权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截止重组日自来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2,931.13 万元；资产交割基准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截至交割基准日自来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76,161.97 万元，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加 13,230.84 万元，系自来水公司于重组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兴蓉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自来水公司在上述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13,230.84 万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2011 年 6 月 28 日两次向兴蓉集团分配完毕。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通过前次募集资金购买排水公司置入资产、购买自来水公司股权后，主营业务由原化工行业转变为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的水务行业。目前，无论是排水公司还是自来水公司的资产状况均良好，生产经营稳定。

1、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0,686.61	61,157.20	56,213.48
营业利润	33,515.01	28,039.06	26,272.10
利润总额	34,686.88	28,027.91	26,27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30.48	23,812.04	22,324.04

2、自来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21,077.75	99,878.90	83,100.54
营业利润	34,620.97	17,244.87	-33.22
利润总额	35,192.75	21,793.28	16,08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95.82	18,315.36	13,153.74

(四) 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整体业绩逐年在提升，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具体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1、排水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排水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利润	29,330.48	23,812.04	22,324.04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8,774.95	41,910.22	35,477.78
募集资金项目占归属本公司归属母公 司利润比例	49.90%	56.82%	62.9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自来水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自来水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利润	29,795.82	18,315.36	13,153.74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8,774.95	41,910.22	35,477.78
募集资金项目占归属本公司归属母公司利润比例	50.69%	43.70%	37.08%

*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系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完成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后, 按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前期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后的数据列示。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本公司向证监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材料时, 一并向证监会提交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排水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预测预测与实现完成的对比情况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排水公司盈利预测数	21,532.51	19,906.64
排水公司实际完成数	23,812.04	22,324.04
实际完成数占盈利预测数的比率	110.59%	112.14%

上述盈利预测年度的实际完成数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XYZH/2010CDA2041-3、XYZH/2009CDA8038审计报告。

2、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本公司向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份材料时, 一并向证监会提交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预测与实际完成的对比情况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自来水公司盈利预测数	23,044.52	15,665.84
自来水公司实际完成数	29,795.82	18,315.36
实际完成数占盈利预测数的比率	129.30%	116.91%

上述盈利预测年度的实际完成数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进行了审计, 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1CDA2028-3、XYZH/2010CDA2037-3-1-1 审计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